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7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MAI THI LY (梅氏李 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MAI THI LY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。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另其無竊盜前科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尚佳。並考量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看護人員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所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婉庭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◎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48133號

14 被 告 MAI THI LY (越南籍)

15 女 31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6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

17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18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19 居留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MAI THI LY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，於民  
24 國113年8月28日21時3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25 號B2「大潤發賣場」，徒手竊取賣場內貨架上之洗髮露2  
26 罐、乳液2罐、海綿1個、魷魚干2片、凝乳1罐、眼線液1  
27 罐、指甲剪1個、米糠油1罐、拖鞋1雙等物（共價值新臺幣  
28 5,019元）得手，未予結帳即欲離開，嗣為該店安全管理人  
29 員楊文豪查覺有異，予以攔阻，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，並扣  
30 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楊文豪）。

3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MAI THI LY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楊文豪警詢陳述一致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案物品明細、查獲現場與扣押物品照片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等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MAI THI LY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黃佳彥